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该2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股票期权行权或交易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35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2:50在未來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下午2: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下午3: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琛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503,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882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8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6248%;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786,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841,011 股(含网络投票),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57%; 反对 290,056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55%; 弃权 55,71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7%。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40,635 股(含网络投票),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769%; 反对 290,056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9422%; 弃权 55,71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0%。

(3)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160,183 股(含网络投票),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556%; 反对 12,789,559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2.0072%; 弃权 237,037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97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2%。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59,807 股(含网络投票),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57.6872%; 反对 12,789,559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41.5429%; 弃权 23,703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97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99%。

(3)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 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 潘海高、 寇国亮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59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派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0	—	2024/10/11	2024/10/11

● 差异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5,599,0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607,825.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0	—	2024/10/11	2024/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杰杰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	174,880,313	60.5105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95,032,40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6,024,130股公司股份,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9,008,27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40,205	99.7483	400,408	0.2289	39,700	0.022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国平 徐倩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邱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149,364	99.3599	1,512,493	0.6310	21,500	0.0091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149,364	99.3599	1,512,493	0.6310	21,500	0.0091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149,364	99.3599	1,512,493	0.6310	21,500	0.0091

4.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007,499	98.4360	1,252,859	1.5224	34,200	0.0416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850,649	99.6525	803,508	0.3352	29,200	0.0123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因第三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8,240	2024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二十四次监事会,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36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041号《昆药集团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2024-042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值增长不低于33%;且2023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3年净利润的30%。(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4,679,961.22元,以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856,228.87元为基数,增长率低于33%。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8,24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58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14,908,54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598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3,737,680股减少至558,829,131股。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25日办理完成。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5日、6月4日、6月5日、6月20日、7月2日、7月25日、8月2日、9月3日、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另,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故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将回购价格上限由9.74元/股调整为9.57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此外,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47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4年9月21日之前支付借款利息112.29万元,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信贷政策收紧等因素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4年9月23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112.29万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8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洋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12%股权  
(二)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8,378.15	49,004.74
负债总额(万元)	56,300.01	57,308.94
净资产(万元)	-7,921.86	-8,304.20
资产负债率	116.37%	116.95%
营业收入(万元)	1,712.53	473.70
利润总额(万元)	-862.23	-382.34
净利润(万元)	-862.23	-382.3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赛格地产因履行担保责任形成对惠州群星的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赛格地产将督促惠州群星通过加快房产去化、租售并举、提额融资等举措回笼资金,尽快向赛格地产偿还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